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92只公募基金：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惠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2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23	0060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3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3日。自2023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4日（含）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上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受到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 ≥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1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8日（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对应赎回费率为0.10%，申购费率为0.4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1.0660×（1–0.10%）÷（1+1.10%）+0=10,533.47元

转入份额=10,533.47÷1.1630=9,057.15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果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到1,000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放期内，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官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人可在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能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投资人因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转出导致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人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含）后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投资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和石”）持有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9,788,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详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目前，减持期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788,636	15.54%	IPO前取得:69,788,6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130,693	1.81%	集中竞价交易	9.49－10.84	80,812,243.75	未完成:850,707股	61,657,943	13.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3年10月26日起增加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187，C类019188）的代理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 www.boci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惠柏新材301555.SZ]	[惠柏新材301555.SZ]
获配数量（股）	2,235	2,235
限售数量（股）	224	224
限售股总成本（元）	5,125.12	5,125.1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5,125.12	5,125.1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0月24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关于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0月3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开展的申购（不包括转换转入，下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36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78	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627	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办理申购、定投业务，享有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定投费率的优惠仅对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终止或调整，均以招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

（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元	
	暂停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A	惠升和风纯债C	惠升和风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77	007878	0181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0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不含1,000,000.00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58号文核准募集，《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2023年0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基金最后运作日定为2023年09月27日，并于2023年09月28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09月2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终止。

备查文件：

1、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 月26日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09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0-6608咨询。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7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